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6〕9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强省战略部署，落实《福建省数智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第二批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省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全域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目标及内容

（一）任务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纵深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围绕“学AI、用AI、创AI、护AI”，统筹推进素养提升、规模应用、技术攻关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的人工智能素养，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赋能“教、学、管、评、研”全环节。

（二）任务内容

围绕促进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加强人工智能规模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及增强人工智能安全保障等方向，分解重点任务13项（附件1）。

二、申报要求

根据教育部对全域试点工作要求，本次试点要覆盖所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型学校。各地各校要结合数智赋能教育工作基础与人工智能应用实际，积极参与试点工作。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开展市级全域试点，统筹推进本区域内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各项任务落地。其他设区市可开展全域试点，或选择部分县（市、区）和学校，聚焦2个以上试点任务开展专项试点。各高等学校和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可结合自身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自主选择2个以上试点任务开展实践探索。

国家级、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以及已获评教育部、省级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校、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的单位，要主动对接试点任务要求，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承接相关重点任务，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校应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发展重点规划，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专项工作推进机制，为试点任务落地提供配套政策、组织人员和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各申报单位填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任务申报书》（附件2），于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同步提交word版与签字盖章PDF版。

联系人：刘华柏、刘心悦；联系方式：0591-87091406、87091208；电子邮箱：jytxxh@fjsjytcn。

附件：1.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任务清单及重点任务分解

2.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任务申报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6年10月9日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方向及重点任务分解

一、促进人工智能素养提升

重点任务1：实现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全域覆盖。依据国家《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要求，开齐开足人工智能课程，明确各学段课程目标、内容与课时，将人工智能融入课后服务、研学实践。研制中小学（含中职）人工智能教育实施方案，明确课程大纲、评价标准及师生素养监测制度。（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中职学校）

重点任务2：实现高等学校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全覆盖。面向全体在校学生，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特点，开发适配不同专业培养需求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及配套教材，同步建设一批深度融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工智能+”交叉融合课程，逐步形成覆盖全面、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申报单位：各高等学校）

重点任务3：开发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数字资源。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学校牵头，联合科研机构、企业开发一批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数字教材及教学实践项目，分领域分专业研发示范性精品数字教材。择优上线国家及福建智慧教育平台。

（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任务4：提升教育系统干部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开展覆盖全体教师和管理干部的人工智能专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管理干部的数字化领导力。开展规模化教师素养测评，根据测评结果针对性提升本地区（本校）教师的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优化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人工智能素养课程建设，提升职前教师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能力（师范类高校）。（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二、加强人工智能规模应用

重点任务5：推动人工智能改变学生学习。探索和推广智能学伴等应用，动态采集学生学习活动数据，构建学科知识能力图谱和学生能力画像，实现从经验型学习向数据驱动型学习的范式转变，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个性化学习和项目式教学，开发智能教学和学习工具，为学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学习服务。打造未来教师、未来课堂、未来学校、未来学习中心。（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任务6：推动人工智能改变教学模式。推进AI技术工具辅助教师的课程资源生成、教学设计和作业设计等，开展备课、课堂教学、学情分析、作业管理、答疑辅导等教学全场景应用；推动学校智能作业批改和答疑辅导规模化应用落地，助力教学减负提质增效。加快推动教师教学方式系统性变革，重点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双师”课堂组织实施模式；探索课堂

教学监测服务,动态跟踪学生学习进度,开展智能化学情分析,辅助教师优化教学策略,促进个性化教学;制定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应用标准规范,打造应用示范标杆,引导区域统筹与整校推进,实现成熟模式的规模化复制。(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任务7: 推动人工智能改变教育治理。构建数字化教育评价体系,开发多元智能评价工具,深化数据驱动的教育评价改革,形成精准评估、智能督导、反馈改进全流程闭环。推动智能考试场景落地,探索命题、组卷、监考、评卷智能化模式,强化考试大数据分析支撑教学评价优化。建设教育智能大脑,完善数据驱动决策机制,优化资源调配,提升校园安全风险预警处置能力,支撑平安校园建设。(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任务8: 推动人工智能改变科学研究。以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构建人机协同科研机制,促进科研范式转变,聚焦AI for Science、AI for Engineering、AI for social Science等重点领域,选择1—2个方向进行突破;聚焦场景示范,紧扣重点产业落地发展需求,搭建AI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对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海洋高新等重点领域,形成可复制的人工智能赋能科研模式。(申报单位:各高等学校)

重点任务9: 推动人工智能改变教学研究。升级智慧型虚拟教研室建设,搭建多模态交互教研空间,支撑跨区域教师团

队开展同步课堂研讨、云端智能协同备课、全维度教学效果智能诊断，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教研形态。依托城乡教共体组建AI赋能教研共同体，推广轻量化、低门槛的AI教研工具，切实为教师减负增效，运用远程双师课堂系统与AI学情诊断技术，对乡村学校课堂教学开展常态化精准画像、实时反馈、跟踪指导，系统性补齐乡村教研资源短板，整体提升乡村教师专业能力与教研水平。（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三、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攻关

重点任务10：开发教育垂类大模型。推进本地教育数据汇聚治理，建设适配区域教学特色的专属教育语料库，推进区域级教育垂类大模型场景落地，依托现有算力支撑条件开展本地化适配。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和科研能力，聚焦特定学科领域打造“能思会算”的专业学科大模型，建设对应学科的专业知识库、教学语料库。（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此项任务不做强制要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重点任务11：打造创新工具和场景。联合高校、教科研机构及企业，围绕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育治理、教育评价、科学研究等核心环节，重点开发、汇聚一批教育领域AI创新工具，面向各地各校开放试用、逐步推广。聚焦立德树人、学生心理健康、教研扩优提质、教师队伍建设四大方向，

研发适配教育场景的垂直智能体，打造一批高价值、可推广、可复制的标杆应用，形成可复用的典型实践经验。（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任务12：建设人工智能学院。围绕福建重点产业链建设特色研究中心和“人工智能+X”交叉专业集群，组建校企双聘师资团队，开展本硕博贯通与校企联合培养，输送拔尖创新人才和产业复合型人才。整合数字福建数据、算力和场景资源，联合地方、龙头企业共建开放共享的公共实训平台、科研创新中心和产教融合基地，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研发行业模型、工具软件、应用平台和智能体，形成智能生产与产业服务新模式，推动成果在省内转化应用。校地企联合面向政府、行业和企业开展定制化专业培训，为我省产业集群快速培养输送懂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的行业人才。深化人工智能领域的闽台、粤港澳联合培养与科创合作。（申报单位：各高等学校）

四、增强人工智能安全保障

重点任务13：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教育伦理与安全研究，积极联合本地科研机构、企业，聚焦隐私增强等核心技术开展协同攻关。组建跨学科伦理审查委员会，确保AI应用符合教育规律与价值导向。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的管理流程，科学制定准入与监督机制，建立“白名单”与负面清单制度。引进安全评估工具与平台，推动实现人工智能应用安全的一

体化评估。强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禁止高敏感校园数据流向校外通用大模型，落实算法备案与生成内容标识要求，确保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安全可控。（申报单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附件2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 任务申报书

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参与单位 (无其他参与单位则不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任务时限	年 月至2027年12月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类型	☐ 市级教育部门 ☐ 高等学校 ☐ 省属中小学 ☐ 省属中职学校				
申报类型 (此栏设区市 教育局填写)	☐ 全域试点 ☐ 专项试点				
试点任务 (此栏全域试 点不填写)	☐ 重点任务1 ☐ 重点任务2 ☐ 重点任务3 ☐ 重点任务4 ☐ 重点任务5 ☐ 重点任务6 ☐ 重点任务7 ☐ 重点任务8 ☐ 重点任务9 ☐ 重点任务10 ☐ 重点任务11 ☐ 重点任务12 ☐ 重点任务13				

二、工作基础（字数1000字以内）

（人工智能教育基础条件、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评、研等工作开展情况及保障机制）

三、实施方案（工作规划、主要举措、组织实施等方面，3000字以内）

（设区教育局如申报专项试点，请详细说明参与的区域、学校，以及各自承担的试点任务）

四、预期成果和完成时间

序号	预期成果	完成时间
例如	构建特色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建设一批优质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	2026年12月前
例如	开展全市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交流研讨活动	2026年12月前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实施方案、活动、会议、场景、资源、大模型工具、智能体、课题···）	

五、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影响工作的关键问题并提出应对方法，200字以内）

六、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为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学校或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